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5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陳泳睿（原名陳忠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,6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992元（計算式：19,340+6,652=25,9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萬 9,3 40元)	1	利息	1 萬 9, 340元	108 年 2 月 20 日	115 年 1 月 6 日	(6+32 1/36 5)	5%	6, 65 2. 43 元
	小計							6, 65 2. 43 元
合計								2 萬 5, 992元